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07年5月25日起，李永鴻先生及高迎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李永鴻先生及高迎欣先生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的執行董事，由2007年5月25日起生效。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及高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李永鴻先生，58歲，於2004年6月加入中銀香港集團，現時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同時出任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在本地及海外銀行業積逾30年豐富的國際銀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02年至2003年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替代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並自1999年至2002年擔任香港華人銀行董事兼總裁。在1992年至1999年期間，李先生獲紐約銀行借調出任永亨銀行董事兼替代總裁；在此期間，李先生亦同時擔任紐約銀行高級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1982年加入紐約銀行，並曾在紐約及多倫多擔任不同職位。1982年前，李先生在美國銀行工作了8年，在亞洲及北美洲多個城市擔任不同職位。

高迎欣先生，44歲，於2005年2月加入中銀香港集團，現時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產品管理、全球市場及中國業務。高先生同時出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在加入中銀香港集團以前，他曾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營運總監。高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國銀行集團，開始在中國銀行北京總行從事多項業務領域的項目融資工作，並於1999年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領導和管理中國銀行集團的跨國公司客戶和內地重要客戶的客戶關係和全球授信業務，以及大型項目融資工作。彼於1995至1996年期間在加拿大北方電訊公司總部財務部工作。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上海華東理工大學，獲頒發工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及高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及後則依章須不少於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及高先生均未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

作為董事，李先生及高先生可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前述袍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於前幾年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李先生及高先生均與本銀行訂立了服務協議。彼等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乃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考慮彼等在本集團的職能責任、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並經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審議通過。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李先生及高先生於2007年度的總現金報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合約獎金)分別約567萬港元及327萬港元。除前述外，李先生及高先生亦可能獲發酌情花紅，但需視乎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李先生及高先生均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等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之日，李先生及高先生均沒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李先生及高先生均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小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有關李先生及高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07年5月25日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肖鋼先生* (董事長)、孫昌基先生* (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華慶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李永鴻先生、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